

湛江市文化馆灾后复工复产修缮工程方案 设计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湛江市文化馆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二横路 12 号

联 系 人：辛主任

联系电话：13531131177

二、中介服务名称

湛江市文化馆灾后复工复产修缮工程方案设计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湛江市文化馆灾后复工复产修缮工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寸金二横路 12 号。建筑主体为公共文化场馆，因遭受自然灾害损坏，需对场馆受损部位进行修缮与功能恢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62 万元，修缮建筑勘测面积约 2332 平方米。

（二）服务类型

工程设计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项目全流程设计专项服务，主要包括：

现场勘测阶段：实地踏勘、建筑现状测绘、受损情况摸排与评估，完成现场数据采集。

方案设计阶段：编制维修专项方案设计，明确修缮范围与技术路线。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施工图纸编制，设计成果须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日	工作内容
1	第 1 至第 4 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方案设计
2	第 5 个工作日	与业主沟通并确认方案
3	第 6 至第 14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
4	第 15 个工作日	提交成果资料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立即进场服务。

（二）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寸金二横路 12 号湛江市文化馆各受损场馆。

（三）服务实施方式：采用现场勘测配合室内办公的作业模式；项目常驻人员不少于 3 人全程跟进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相关事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含税包干价）。

（三）计价标准：严格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及配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执行，结合市场调节价核定。报价应涵盖现场踏勘、方案及施工图纸编制、技术咨询、财政审核配合、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全部设计服务成本。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八、验收

（一）验收时间：设计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由双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三)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其他适用标准。

九、结算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说明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2	交付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65%	进度款
3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5%	尾款
4	合 计	100%	/

十、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未按期完成服务等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二) 若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须无条件完成修改完善，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